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8	0070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1	1.04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048,821.25	917,471.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0	0.30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9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0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保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旻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保合			
任职日期	2020-09-15			
证券从业年限	14.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2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6年0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07月至2016年05月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数量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量化投资副总监、量化与海外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2016年05月起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资深定量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210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03-03	–
	100053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03-03	–
	161022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12	–
	16102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04	–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5	–
	16102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5	–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3	–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3	–
	004902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05	2019-10-16
	511310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9	2019-10-16
	159963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7	–
	51515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6	–
	007786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12-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旻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9-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林保大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229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389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54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55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27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8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89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90
招商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8813
招商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4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59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0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65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266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95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96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50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50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汇林保大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汇林保大网站:www.huilinbd.com

2、汇林保大客服电话:025-66046166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盈米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1512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6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7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8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9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盈米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盈米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盈米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盈米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盈米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9-1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9-1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9-16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汇成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4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5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6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享受0.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汇成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通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9月1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汇成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汇成基金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汇成基金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62,000,000	35.22%	8.59%	否	否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0%	122,000,000	122,000,000	69.30%	16.90%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2%	18,250,000	18,250,000	25.00%	2.53%	6,250,000	34.25%	48,507,012	88.58%
邓会生	4,309,714	0.60%	–	–	–	–	–	–	–	–
合计	253,376,992	35.12%	140,250,000	140,250,000	55.35%	19.43%	6,250,000	4.46%	48,507,012	42.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庄小红女士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招商银行自2020年9月1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基金代码:"009183")与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基金代码:"009174")(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平台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9月1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30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招商银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锁定持有期,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每份基金份额设置2年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上述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9月17日起,天风证券开通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816;基金简称:"银华日利B")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003816	是

注:银华日利B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客服电话	95391/400-800-5000	网址	www.tfzq.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配股,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为本次配股缴款期,缴款期公司股票全天停牌;2020年9月28日为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0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通知,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闽01执恢160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映光电")

被执行人: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 LTD[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公司与深圳华映光电、华映百慕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了(2019)京中信执字00370号执行证书,确定以下执行事项:1.被执行人为深圳华映光电、华映百慕大;2.执行标的为本金101,64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等;3.华映百慕大作为质押担保人,应在其提供的质押物价值范围内,就上述债务向渤海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渤海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本院以(2019)闽01执964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6月2日,本院依法恢复执行。

在执行恢复过程中,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到场要求其限期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主动履行。经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做出的(2019)闽民初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保全冻结了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729,289,715股股票,因上述被冻结股票中的67,200,000股(包含原始股42,000,000股及质押期间产生的转增股25,200,000股,质押冻结序号:1206592100)为本案质押物,渤海公司对其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原案件执行中,省法院已将华映科技股票原始股42,000,000股移送福州中院执行,上述省法院移送的股票已处置完毕但尚不足以清偿本案的全部债务。本案恢复执行后,经福州中院再次商请移送,省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19)闽初1号之四《移送执行函》,将本案剩余质押物即华映科技25,200,000股移送福州中院执行。同时,根据法律规定,诉讼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福州中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可依法对本案剩余质押物进行处置,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25,200,000股(证券代码:000536);

二、上述25,200,000股股票,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404,6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4.63%(包括本次拟被强制执行的25,200,000股),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票100%被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议案3至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0,0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6人,代表股份5,0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的议案》;

4.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00,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00,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00,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剑敏、车海霞、伍惠珍、胡建云、程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7.01《选举袁剑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7.02《选举车海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7.03《选举伍惠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7.04《选举胡建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7.05《选举程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庆和、浦洪、李学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8.01《选举朱庆和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8.02《选举浦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8.03《选举李学金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钟孝条、何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9.01《选举钟孝条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9.02《选举何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100,00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黎志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